

110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

訓練日期:110 年 2 月 5 日

主題	有關民眾陳○○及張○○結婚所生之未成年 A 出生時約定從父姓「陳」，後因張○○是原住民，陳○○及張○○依原住民身分法約定未成年 A 從母姓「張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及註記民族別，然因家庭因素反對未成年 A 從母姓，欲將未成年 A 再改回父姓。
說明	1、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: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及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:「……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是以，出生登記從父姓「陳」係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嗣後改從母姓「張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復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次改姓不受民法 1059 條規定次數之限制。 2、另依民法 1059 條第 2 項規定: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，現小孩 A 尚未成年，因此陳先生與張小姐可再依民法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姓氏 1 次，惟未成年 A 同時需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定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 3. 另本改姓案件，A 成年後仍得依原住民法於成年後保有 1 次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；若依民法則於成年後有 1 次改姓權利。
法令	1.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規定。 2. 民法 1059 條規定。
備註	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，請勿外流